

股票代碼：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電話：(02) 6608-9000

#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73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5~56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741030CA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59,525 仟元及 480,31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4% 及 43%，負債總額分別為 55,714 仟元及 53,576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3% 及 1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029 仟元及 41,19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 及 12%。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欣 亮

會計師：    
周 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5,188	2	\$ 35,35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二)、八	6,212	1	22,503	2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三)	899	—	1,6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44,644	4	80,18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	200	—	6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	—	110	—
130x	存 貨	四、六(五)、八	131,921	13	132,693	12
1429	預付房地款	六(六)、七、十一	330,000	32	330,000	30
1410	預付款項		2,015	—	7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72	—	5,1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4,075	52	608,361	5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	—	2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七、八	465,464	44	453,999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九)	9,160	1	9,7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45	3	42,031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6	—	1,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485	48	507,325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2,560	100	\$ 1,115,68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6,000	4	\$ 32,000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64	—	12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37,423	4	83,99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464	1	20,57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0	—	3,61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891	—	2,8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4	—	1,0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786	9	144,163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45,327	33	348,218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427	33	348,318	31
2xxx	負債總計		437,213	42	492,481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十四)	450,920	43	375,767	34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六(十四)	128,777	12	166,353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785	2	19,4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65	1	61,60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5,347	58	623,20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615,347	58	623,20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2,560	100	\$ 1,115,68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經理人：沈



會計主管：周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六)、七	\$ 282,487	100	\$ 331,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9,432)	(74)	(256,002)	(77)
5900	營業毛利		73,055	26	75,886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9,776)	(11)	(27,848)	(8)
6200	管理費用		(45,168)	(16)	(42,37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1)	(2)	(7,120)	(2)
	營業費用合計		(80,685)	(29)	(77,346)	(23)
6900	營業淨損		(7,630)	(3)	(1,4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36	1	23,50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	—	(137)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521)	(1)	(1,9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9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	—	21,449	6
7900	稅前淨(損)利		(7,218)	(3)	19,98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九)	(640)	—	(6,938)	(2)
8200	本期淨(損)利		(7,858)	(3)	13,05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58)	(3)	\$ 13,051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58)	(3)	\$ 13,05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58)	(3)	\$ 13,05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7)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7)		\$ 0.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經理人：沈



會計主管：周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405	\$ 193,194	\$ 6,495	\$ 142,060	\$ 610,154	\$ —	\$ 610,15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85	(12,985)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80,521	—	—	(80,52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841	(26,841)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13,051	13,051	—	13,05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51	13,051	—	13,05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767	\$ 166,353	\$ 19,480	\$ 61,605	\$ 623,205	\$ —	\$ 623,20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767	\$ 166,353	\$ 19,480	\$ 61,605	\$ 623,205	\$ —	\$ 623,20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	(1,305)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7,577	—	—	(37,577)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576	(37,576)	—	—	—	—	—
103 年度淨損	—	—	—	(7,858)	(7,858)	—	(7,858)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58)	(7,858)	—	(7,85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920	\$ 128,777	\$ 20,785	\$ 14,865	\$ 615,347	\$ —	\$ 615,3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經理人：沈 明



會計主管：周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218)	\$ 19,9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9	852
攤銷費用	637	67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2	(20,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37
利息費用	1,521	1,920
利息收入	(380)	(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37)
應收票據	724	5,376
應收帳款	35,517	(3,218)
其他應收款	(25)	19,994
存貨	(484)	(12,710)
預付款項	(1,303)	(139)
其他流動資產	2,155	(1,918)
應付票據	(63)	(16,195)
應付帳款	(46,572)	13,464
其他應付款	(6,023)	(22,061)
其他流動負債	(124)	(5,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155)	(20,462)
收取之利息	265	724
支付之利息	(1,609)	(1,594)
支付之所得稅	(3,547)	(34,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46)	(55,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418)	(48,903)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709	32,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結束清算退回股款	3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0)	(452,38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86	(6,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06	(476,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3,340
償還長期借款	(2,822)	(51,8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8	316,5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62)	(215,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50	250,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88	\$ 35,3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經理人：沈



會計主管：周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及有價證券投資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說明
本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鑫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註1
"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開發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註1
天鑫公司	天成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公司)	電腦系統整合	註1

註1：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列入本合併報告。

###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天鑫公司	100%	100%
兆邦開發公司	100%	100%
天成公司	100%	100%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且折現金額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A.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B.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C. 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退職後福利

係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五)。

##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三)及附註六(四)。

##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 (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65	\$ 26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923	35,085
合計	\$ 25,188	\$ 35,350

###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212	\$ 12,003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000	10,500
合計	\$ 6,212	\$ 22,503

受限制銀行存款係為短期銀行擔保借款所需之質押定存單，請參閱附註八。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99	\$ 1,623
應收帳款	\$ 44,666	\$ 80,183
減：備抵呆帳	(22)	—
淨額	\$ 44,644	\$ 80,183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六十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兆邦開發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提出北投新民別墅投資評估，並與原持有者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117,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已支付款項計 20,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預付房地款。本物件原以信託方式取得建物，卻遭原持有者單方背棄契約，塗銷原信託登記並欲轉售第三人，兆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向法院提出請求損害賠償並返還已支付之價金。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與原持有者簽訂和解書，並收回原支付訂金及違約金共計新台幣 22,000 仟元。

2.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20,000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0,000)
期末餘額	\$ —	\$ —

(五)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18,268	\$ 22,5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64)	(4,364)
	17,404	18,176
待售房地—長安透天厝	114,517	114,517
合 計	\$ 131,921	\$ 132,693

1.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6,516 仟元及 246,349 仟元。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500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3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呆滯情況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所致。

2.天鑫公司長安透天厝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與原持有者簽訂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112,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支付 114,517 仟元(包含交易費用、稅費等)。

(六)預付房地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西湖堤頂大道	\$ 30,000	\$ 30,000
AI智慧總部	300,000	300,000
合 計	\$ 330,000	\$ 330,000

1.天鑫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與自然人簽訂西湖段四小段 358 地號土地面積 72.8874 平方公尺及座落其上之堤頂大道二段建物一筆含 2 個車位之買賣契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第一、二期款共 30,000 仟元，總價款為 63,500 仟元。

2.天鑫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與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簽訂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

(1)合約內容簡述如下：

A.買賣標示及權利範圍：

(A)土地部份：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74-8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科技工業區(D區)，騰本面積合計約 1,723.99 平方公尺。

(B)房屋部份：同上項地號之本基地內預定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三層之廠辦大樓，案名為「AI智慧總部」，天鑫公司承購此大樓共八戶(整棟)。此大樓面積共計約 1,637.34 坪，含主建物面積約 948.04 坪，附屬建物面積約 39.71 坪，共同使用部份面積約 2,147.41 坪。

(C)車位部份：天鑫公司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共 44 個，天鑫公司同意該車位之持分面積與應分攤之土地持分面積及登記方式，悉依辦理登記當時地政機關規定登記之，並列入本社區共同使用部分登記所有權。

B.工程總價：

本契約房地總價(含汽車停車位價款)合計為 1,025,990 仟元。

C.開工及完工日期：

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起算 37 個月(日曆天)以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訂之必要設施。

(2)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 300,000 仟元(含稅)，帳列預付房地款。

(3)因本案已屆完工階段且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下稱睿峰公司)表示有客戶提出購置本案整棟大樓之需求，故擬購回本案銷售權利。天鑫公司與睿峰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簽訂預售屋權利讓與契約書，雙方約定讓與金額為新台幣 357,000 仟元(含稅)，價款共分四期收取，第一期款 7,14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收取。

3.天鑫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與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簽訂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

(1)合約內容簡述如下：

A.買賣標示及權利範圍：

(A)土地部份：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 80-2 地號等兩筆土地，使用分區為科技工業區(D區)，騰本面積合計約 2,683.34 平方公尺。

(B)房屋部份：同上項地號之本基地內預定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三層之廠辦大樓，案名為「矽能總部」，天鑫公司承購此大樓七、八樓共二層。此大樓面積共計約 327.37 坪，含主建物面積約 193.76 坪，附屬建物面積約 19.7 坪，共同使用部份面積約 113.91 坪。

(C)車位部份：天鑫公司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共 10 個，天鑫公司同意該車位之持分面積與應分攤之土地持分面積及登記方式，悉依辦理登記當時地政機關規定登記之，並列入本社區共同使用部分登記所有權。

#### B.工程總價：

本契約房地總價(含汽車停車位價款)合計為 179,000 仟元。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預付第一期簽約款項共計 30,000 仟元，帳列預付房地款科目。

(3)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與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簽訂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天鑫公司將出售此資產予原賣方，雙方約定土地價款 123,337.5 仟元，房屋價款 66,412.5 仟元，合約總價 189,750 仟元。全部處分款項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收回，處分利益約 10,571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 40,571 仟元、營業成本 30,000 仟元)。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 面 金 額		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微龍股份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	台灣	\$ —	\$ 221	—	50%

### 2.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 —	\$ 768
總 負 債	—	45
淨 資 產	\$ —	\$ 723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之份額	\$ —	\$ 362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利	\$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合併公司持有台灣微龍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為 50%，但因合併公司未有實質控制力以操控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等，故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4.台灣微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收到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330945900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核定清算申報。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收到清算退回股款 319 仟元，並沖轉帳面價值 221 仟元，計產生投資利益 98 仟元。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46,288	\$ —	\$ —	\$ —	\$ 446,288
電腦通訊設備	318	—	(57)	934	1,195
模具設備	1,152	—	(1,152)	—	—
運輸設備	4,135	—	(2,375)	—	1,760
辦公設備	262	—	(262)	—	—
未完工程	6,100	11,090	—	—	17,190
小 計	458,255	11,090	(3,846)	934	466,43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電腦通訊設備	123	170	(57)	—	236
模具設備	1,056	96	(1,152)	—	—
運輸設備	2,815	293	(2,375)	—	733
辦公設備	262	—	(262)	—	—
小 計	4,256	\$ 559	\$ (3,846)	\$ —	969
淨 額	\$ 453,999				\$ 465,464
項 目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	\$ 446,288	\$ —	\$ —	\$ 446,288
電腦通訊設備	877	—	(652)	93	318
模具設備	1,152	—	—	—	1,152
運輸設備	4,533	—	(398)	—	4,135
辦公設備	262	—	—	—	262
未完工程	—	6,100	—	—	6,100
小 計	6,824	452,388	(1,050)	93	458,25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電腦通訊設備	627	148	(652)	—	123
模具設備	672	384	—	—	1,056
運輸設備	2,893	320	(398)	—	2,815
辦公設備	262	—	—	—	262
小 計	4,454	\$ 852	\$ (1,050)	\$ —	4,256
淨 額	\$ 2,370				\$ 453,999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7,961	\$ 4,677
資本化利率區間	2.5%~2.9%	2.9%

2.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3.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座落於台北市文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之土地用以興建營運總部大樓，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與原持有者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買賣總價款為 435,060 仟元，相關仲介費及規費等為 11,228 仟元，合計 446,288 仟元。前述土地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4.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2,000	\$ 19,000
銀行擔保借款	4,000	13,000
合 計	\$ 36,000	\$ 32,000
利率區間	1.8%~2.5%	1.80%~2.25%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4	\$ 127
應付帳款	37,423	83,995
合 計	\$ 37,487	\$ 84,122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六十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29	\$ 4,267
應付員工紅利	4,018	7,656
應付董監酬勞	—	1,174
其 他	4,017	7,478
合 計	\$ 14,464	\$ 20,575

(十二)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 —	\$ 304,000
陽信商業銀行	304,000	—
第一商業銀行	44,218	47,0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1)	(2,822)
	\$ 345,327	\$ 348,218
利率區間	2.4%~2.9%	2.4%~2.9%

1. 合併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分別自民國 102 年 6 月向合作金庫銀行新增擔保借款 304,000 仟元，及 101 年 10 月向兆豐商業銀行新增擔保借款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分別為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於到期日一次清償(原借款銀行為合庫銀行，借款期間為 102 年 6 月 21 日至 105 年 4 月 21 日，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轉貸予陽信商業銀行)及 102 年 2 月 21 日至 117 年 2 月 21 日，共分 180 期，每月平均攤還(原借款銀行為兆豐商業銀行，借款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6 年 10 月 16 日，於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轉貸予第一商業銀行)。

2.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十三)員工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27 仟元及 2,700 仟元。

### (十四)權益

#### 1.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股本	\$ 450,920	\$ 375,767

-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均為 3,758 仟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8,052 仟股及 2,684 仟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 (3)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45,092 仟股及 37,577 仟股。

## 2.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28,777	\$ 166,353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年度當期之淨利時，應先撥補虧損，再分配如下：
- A.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B.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C.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提列。

D.股東紅利就上列各款分配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酌予保留全部或部分後分派之。

(2)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為主，另得搭配現金股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350 仟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基礎估計，並列報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費用。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6)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3 年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決議以資本公積 45,092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5	\$ —
股票股利	37,577	1
	<u>\$ 38,882</u>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同時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 1,175 仟元及董監酬勞 1,175 仟元，前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2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另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7,576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8)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85	\$ —
股票股利	80,521	3
	<u>\$ 93,506</u>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同時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 11,173 仟元及董監酬勞 5,587 仟元，前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另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6,841 仟元轉增資。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7)	\$ 0.29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7)	\$ 0.29
	=====	=====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仟元)	\$ (7,858)	\$ 13,051
	=====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092	45,092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7)	\$ 0.29
	=====	=====

##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 (7,858)	\$ 13,05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092	45,092
員工分紅費用	—	17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092	45,26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7)	\$ 0.2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35 元及 0.35 元減少為 0.29 元及 0.29 元。

## (十六)營業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34,148	\$ 244,443
技術服務收入	48,086	46,748
不動產銷售收入	—	40,571
佣金收入	253	126
合 計	\$ 282,487	\$ 331,888

(十七)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380	\$ 729
租金收入	491	491
違約金收入	—	1,907
呆帳轉回利益	—	20,110
其他收入—其他	965	269
合 計	\$ 1,836	\$ 23,506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37)
合 計	\$ (1)	\$ (137)

(十九)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67)	\$ 7,81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6	(7,05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4	2,2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	78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751	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47	3,657
所得稅費用	\$ 640	\$ 6,938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	\$ 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	3,6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1)	7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83	2,8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40	\$ 6,93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2.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4	\$ 1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0	\$ 3,616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41	\$ (595)	\$ 146
其他	156	(156)	—
虧損扣抵	8,846	168	9,014
	\$ 9,743	\$ (583)	\$ 9,160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85	\$ 56	\$ 741
其他	455	(299)	156
虧損扣抵	11,418	(2,572)	8,846
	<u>\$ 12,558</u>	<u>\$ (2,815)</u>	<u>\$ 9,743</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u>\$ 733,723</u>	<u>\$ 785,801</u>

來自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3 年。

5.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3,699	104 年度
144,579	105 年度
140,096	106 年度
88,735	107 年度
226,454	108 年度
45,739	111 年度
4,556	112 年度
12,894	113 年度
<u>\$ 786,752</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99</u>	<u>\$ 7,421</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實際(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u>28.25%</u>	<u>12.05%</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14,865	61,605
合計	\$ 14,865	\$ 61,605

#### 8.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本公司、兆邦公司及天鑫公司皆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天成公司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901	\$ 45,247
勞健保費用	5,352	5,113
退休金費用	2,727	2,7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42	1,530
折舊費用	559	852
攤銷費用	637	677

### (廿一)非現金交易資訊

本期無重大非現金交易資訊。

###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廿三)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88	\$ 35,3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212	22,5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543	81,806
其他應收款	200	60
存出保證金	32,845	42,031
合 計	\$ 109,988	\$ 181,75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6,000	\$ 32,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487	84,122
其他應付款	14,464	20,5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8,218	351,040
存入保證金	100	100
合 計	\$ 436,269	\$ 487,837

##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72 仟元及 231 仟元。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7.35%及 32.1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6,903	\$ —	\$ —	\$ —	\$ 36,9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487	—	—	—	37,487
其他應付款	14,464	—	—	—	14,464
長期借款	11,520	321,974	7,840	32,015	373,349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u>\$ 100,474</u>	<u>\$ 321,974</u>	<u>\$ 7,840</u>	<u>\$ 32,015</u>	<u>\$ 462,3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966	\$ —	\$ —	\$ —	\$ 34,9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122	—	—	—	84,122
其他應付款	20,575	—	—	—	20,575
長期借款	12,736	323,595	7,840	35,935	380,106
存入保證金	100	—	—	—	100
	<u>\$ 152,499</u>	<u>\$ 323,595</u>	<u>\$ 7,840</u>	<u>\$ 35,935</u>	<u>\$ 519,869</u>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6,212	\$ 6,212	\$ 22,503	\$ 22,503
<u>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48,218	348,218	351,040	351,040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B.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C.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

###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	\$ —	\$ 40,571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六)3。

### 2.營業費用-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0	\$ —

### 3.預付房地款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大股東之配偶	\$ 30,000	\$ 30,000
其他關係人－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	300,000	300,000
	\$ 330,000	\$ 330,000

(1)天鑫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與持有本公司股權 10% 以上大股東之配偶簽訂內湖區西湖四小段 358 地號土地及座落其上之建物 1 筆，以及停車位 2 個之買賣契約，總價款 63,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000 仟元，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六)1。

(2)睿峰建設開發(股)公司(下稱睿峰公司)之負責人係本公司大股東之二親等親屬。天鑫公司與睿峰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簽訂「AI智慧總部」之預訂買賣契約，總價分別為 1,025,99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0,000 仟元。天鑫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與睿峰公司簽訂預售屋權利讓與契約書，將此銷售權利出售予原賣方，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六)2。

#### 4.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884	\$ —

#### 5.未完工程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胡志宏建築師事務所	\$ 2,204	\$ —

胡志宏建築師事務之負責人為睿峰建設之總經理。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委託其規劃興建廠房及建照等申請作業，總簽約價款為 2,204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支付。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80	\$ 11,425

####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	\$ 3,212	\$ 12,003
存貨—待售房地	長期借款	114,517	114,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446,288	446,288
合 計		\$ 564,017	\$ 572,8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標案工程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1,583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預付房地款－「AI智慧總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簽訂預售屋權利讓與契約書出售，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六)2。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附表三之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資訊及投資部門。

資訊部門：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

投資部門：專業投資。

(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項 目	103 年 度			合 計
	資 訊	投 資	調 節 及 銷 除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部門收入	\$ 282,487	\$ —	\$ —	\$ 282,487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2,996)	(4,222)	—	(7,218)
部門資產	594,845	457,715	—	1,052,560
部門資產包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部門負債	381,519	55,694	—	437,213

項 目	102 年 度			合 計
	資 訊	投 資	調 節 及 銷 除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之 部門收入	\$ 291,318	\$ 40,570	\$ —	\$ 331,888
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 部門之收入	—	—	—	—
部門損益	(6,270)	26,259	—	19,989
部門資產	637,596	478,090	—	1,115,686
部門資產包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21	—	221
部門負債	438,924	53,557	—	492,481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  
 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  
 量其績效。來自企業內其他營運部門之收入係部門間銷售貨物  
 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電腦週邊設備及系統整合 收入	\$	104,797	\$	126,090
電腦系統及網路管理軟體 銷售收入		42,880		59,646
個人電腦銷售收入		60,322		43,827
筆記型電腦銷售收入		26,148		14,872
技術服務收入		48,086		46,748
出售預售屋收入		—		40,571
其 他		254		134
合 計	\$	282,487	\$	331,888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皆位於台灣地區。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客戶B(註)	\$ —	\$ 40,571

註：係來自投資收入。

附表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3、註 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註 8)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天鑫投資	2	\$ 246,139	\$ 22,000	\$ 30,000	\$ 4,000	\$ 3,200	0.65%	\$ 307,674	Y	—	—
1	兆邦開發	本公司	4	1,373	8,000	—	—	—	—	1,716	—	Y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1. 本公司對外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子公司間辦理保證之總額不得達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天新資訊(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	—	7.55	—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彩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4	—	4.01	3.295	
〃	天新資訊(股)公司	—	〃	73	—	3.33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天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029	依雙方約定價格出售	0.7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三之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 公 司	天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15	依雙方約定價格出售	0.19%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四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 — (註 4)	\$ — (註 4)	100	100.00	\$ 3,432	\$ (615)	\$ (615)	子公司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499,757	500,000	40,000	100.00	400,379	(4,067)	(4,067)	"
"	台灣微龍(股)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36 號 11 樓	精密儀器、機械器具批發零售	—	1,000	—	—	—	—	19	關聯企業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成國際通運(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3 樓之 5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789	(414)		孫公司
"	台灣微龍(股)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36 號 11 樓	精密儀器、機械器具批發零售	—	4,000	—	—	—	—		關聯企業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註 4：兆邦公司原始投資 121,122 仟元，102 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 134,122 仟元(盈餘轉增資 14,000 仟元)。

註 5：台灣微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收到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330945900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核定清算申報。